

大仁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「口試」通知單

- 一、口試地點：史懷哲大樓五樓 R509-1
二、口試日期：101 年 04 月 28 日
三、口試時間：下午 12:30 點開始報到，下午 13:00 點開始口試
四、口試方試：☒ 多對一 ☐ 多對多
五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
表 達 能 力	0-20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 織 能 力	0-3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 展 潛 力	0-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
專 業 能 力	0-10 分	工作資歷、工作職等、公司規模等
整 體 表 現	0-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總 計	100 分	

- 六、每位口試生之評分由至少 2 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目為該生之口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七、考生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本通知單。
八、考生請準時應考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九、口試時間：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十、考生於口試期間應於休息室等待。
十一、休息室為 史懷哲大樓五樓 R505。
十二、在休息室內禁止與外界通訊，手機等通訊器材應放置於休息室前面。
十三、考生若需上洗手間應先報備，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輪到口試之考生領取手機後，身份核對無誤後由工讀生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十四、口試之進程序依口試委員之指示進行。
十五、口試完成後，考生應離開試場區，並不得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。